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鄭君浩
電話：02-24201122-1308
傳真：02-24201844
電子信箱：klcg130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090115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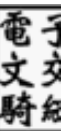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376570000A_1090115735A00_ATTCH4.pdf、
376570000A_1090115735A00_ATTCH5.pdf、376570000A_1090115735A00_ATTCH6.
pdf、376570000A_1090115735A00_ATTCH7.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
（以下簡稱各機關）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
（含勸阻及駁回出國申請），衍生人員旅費損失之補償疑
義，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辦理，另請就貴機關（校）
辦理情形於文到14日內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
處（考訓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109）年4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1288號函及同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58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有關旨揭補償疑義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轉准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本年3月30日主預政字第1090100811號及同年4月17日主預政字第1090100985號書函，說明如下：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年3月



20日通報，自3月21日0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告），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

(二)公務人員請假應先經機關首長核准，故未獲准假前規劃出國之相關經費，係屬個人行為，似無損失補償問題。惟倘係於指揮中心109年3月20日通報前，機關首長已核准請假出國，嗣基於勤務人員調度或避免機關內部防疫缺口等，駁回原已核准之差假，致機關人員預繳旅費及機票費或提前返台等損失，經評估確有補償必要，相關經費之用途別科目認列基礎，依109年度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應屬因應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歸屬「業務費」列支範疇。

三、再查本府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感染風險，並維持公務推動穩定性，前以109年2月26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90208423號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同仁，除因特殊必要原因，並經首長同意外，請勿前往指揮中心已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第一、二、三國家或地區（含入境及轉機）。

四、綜上，衡酌因各機關人員請假出國事宜係屬機關內部差勤管理權限且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爰請貴機關（校）參據前揭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意見，本權責辦理，另請就是否有旨揭補償同仁需求或配合自訂補償規範情事回復本府人事處知悉。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